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0-005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0年11月28日上午9: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0年11月26日以书面、传真等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论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计划以本次募集资金92,617,312.27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92,617,312.27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92,617,312.27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议案》

预计变更本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后，年产1,500km海洋系列电缆建设项目发生的固定资产投资费用和铺底流动资金，与原设计的全部在公司青岛本部实施相当。该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变更对募集资金投入、产出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且公司承诺若因本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变更使实际投入超出募集资金，超出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有剩余，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方向和内容均保持不变，不影响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同意公司变更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此次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6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开始计算），且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并承诺到期后以经营资金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扩展公司的业务，提高股东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使用70,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选举扈学义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2、选举张作江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各位监事任期于2010年12月26日届满三年，监事会需要进行换届选举。经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为：扈学义先生、张作江先生。以上各被提名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近两年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未超过监事候选人总数的二分之一，由单一股东提名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未超过监事候选人总数的二分之一。

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五、《关于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0年11月28日

附件：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扈学义 监事，男，1956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工程师，毕业于山东电力学院热动专业。扈学义先生曾任山东电力二公司安装技术员、经理，山东拓能集团副总经理、书记，山东电建董事。2000年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现任汉缆股份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扈学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权，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张作江 监事，男，1952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监事，中共党员，经济师，毕业于青岛大学经济管理专业。张作江先生曾任汉河电缆附件厂厂长，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汉河药业副董事长、总经理；汉河集团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集团老年协会会长。2009年至今任本公司监事。现任汉缆股份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张作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权，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0-006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11月28日上午10: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思夏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0年11月26日以书面、传真加电话确认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为一人。公司监事张论业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9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10月27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8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25,59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74,410,000元。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11月1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10）汇所验字第6-005号《验资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沙子口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将超额募集资金66,441万元存入专户管理。上述超额募集资金涉及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的签署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拟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银行和账户信息如下：

银行名称	账户信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沙子口支行	38-090501040011742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此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此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张华凯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2、选举张学欣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3、选举张文忠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4、选举张承勤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5、选举张立刚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6、选举张立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此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陈昆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2、选举王圣诵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3、选举樊培银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此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本次会议第六项、第七项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期于2010年12月26日届满三年，董事会需要进行换届选举。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股东、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互独立，经董事会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张华凯先生、张学欣先生、张文忠先生、张承勤先生、张立刚先生、张立明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为：陈昆先生、王圣诵先生、樊培银先生。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候选人总计未超过董事候选人总数的二分之一。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八、《关于建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九、《关于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十、《关于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关于建立<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该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议案》

该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十四、《关于建立<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十五、《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十六、《关于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十七、《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十八、《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十九、《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一、《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二、《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三、《关于建立<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第十五至第二十三项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1月28日

附件：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华凯，董事候选人，男，1965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工程师，毕业于青岛海洋大学企业管理研究生班。张华凯先生是青岛市企业信用协会常务理事、崂山区人大代表、崂山区专业技术拔尖人才、青岛市首届百名优秀引进人才、青岛市优秀企业家、山东省劳动模范等。曾任青岛电力电线电缆厂技术部长，本公司销售经理。2000年至今担任本公司总经理。

张华凯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张立刚，董事候选人，男，1975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青岛市崂山区十佳青年。曾任青岛电力电线电缆厂销售计划员，大连汉河电缆有限公司经理。2003年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张立刚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张文忠，董事候选人，男，1956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政工师，毕业于山东干部函授大学经济管理专业。张文忠先生曾任青岛电业局修试车间高压试验员、宣传处干事、用电管理处计量室计量员、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恒源电力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00年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现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张文忠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张承勤，董事候选人，男，1968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经济师，毕业于哈尔滨电工学院电线电缆专业。张承勤先生曾任电缆厂办公室主任、生产厂长，本公司副总经理，汉河集团总经理，1997年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现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张承勤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5、张立明，董事候选人，男，1973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曲阜师范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张立明先生曾任电缆厂计划员，本公司计划员、副总经理，2008年至今任公司董事。现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张立明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6、张学欣，董事候选人，男，1958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经济师，毕业于青岛电大企业管理专业毕业。张学欣先生曾任电缆厂供销科长、副厂长，本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至今任汉河电气工程董事长。现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张学欣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7、王圣诵 独立董事候选人，男，1955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教授，现任青岛大学党委委员、法学院院长。王圣诵先生是青岛市人民政府法律咨询委员、青岛仲裁委员会委员会委员、仲裁员、中国法理学会理事、中国国际关系学会理事、青岛市行为法学会会长。王圣诵先生曾荣获2000年和2003年“青岛十佳仲裁员”、2004年“全国优秀仲裁员”等荣誉。现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圣诵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8、陈昆 独立董事候选人，男，1947年3月1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哈尔滨电工学院电材系电缆专业毕业，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电缆研究所副所长，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秘书长，现任上海电缆研究所高级顾问。

陈昆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9、樊培银 独立董事候选人，男，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副教授，博士研究生。樊培银先生现任中国海洋大学会计系副主任、会计学的副教授。现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樊培银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0-007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2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0年12月26日-2010年12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26日15:00至2010年12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628号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0年12月22日（星期三），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7、提示公告：公司将于2010年12月23日（星期四）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 选举张华凯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3.2 选举张学欣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3.3 选举张文忠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3.4 选举张承勤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3.5 选举张立刚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3.6 选举张立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4.1 选举陈昆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2 选举王圣诵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3 选举樊培银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1 选举扈学义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2 选举张作江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7.《关于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8.《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9.《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3.《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关于建立<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第3项、第4项、第5项议案需要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其中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议案进行表决；第4项议案涉及聘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第6项议案需要特别决议通过；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10年12月23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青岛崂山九水东路628号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66102（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0年12月23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青岛市崂山九水东路628号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话：0532-88817462 传真：0532-88817759

联系人：王正庄　张大伟

4、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2498”。

2.投票简称：“汉缆投票”。具体由公司根据公司证券简称向深交所申请。

3.投票时间：2010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

4.在投票当日，“汉缆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如议案3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3.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3.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3.1	选举张华凯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3.01
议案3.2	选举张学欣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3.02
议案3.3	选举张文忠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3.03
议案3.4	选举张承勤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3.04
议案3.5	选举张立刚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3.05
议案3.6	选举张立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3.06
议案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4.1	选举陈昆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1
议案4.2	选举王圣诵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
议案4.3	选举樊培银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3
议案5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5.1	选举扈学义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01
议案5.2	选举张作江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02
议案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1.00
议案12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2.00
议案1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3.00
议案14	《关于建立<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14.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第3项、第4项、第5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2　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案的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表3 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汉缆股份”A股的投资者，对议案一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498	买入	1.00	1股

股权登记日持有“汉缆股份”A股的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498	买入	100	1股

提示：累积投票制议案为第3项、第4项、第5项议案，在“委托价格”项填报对应申报价格，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向该候选人的票数。第3项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总票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6的乘积，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华凯先生、张学欣先生、张文忠先生、张承勤先生、张立刚先生、张立明先生，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6的乘积。第4项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独立董事的总票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3的乘积，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昆先生、王圣诵先生、樊培银先生，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6的乘积。第5项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非职工监事的总票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扈学义先生、张作江先生，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12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0年1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4.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如适用）。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如适用）。

五、会议联系方式：

青岛崂山九水东路628号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话：0532-88817462 传真：0532-88817759

电子邮箱：hanhe1@hanhe-cable.com

联系人：王正庄　张大伟

六、其他事项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2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该受托股东享有发言权、表决权，对于列入股东大会的议案，均需按照以下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议案》			
议案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		
议案3.1	选举张华凯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议案3.2	选举张学欣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议案3.3	选举张文忠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议案3.4	选举张承勤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议案3.5	选举张立刚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议案3.6	选举张立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议案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		
议案4.1	选举陈昆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4.2	选举王圣诵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4.3	选举樊培银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5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		
议案5.1	选举扈学义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议案5.2	选举张作江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议案7	《关于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议案8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议案9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议案1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议案11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2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4	《关于建立<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0年　　月　　日

备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0-008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9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10月27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8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25,59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74,410,000元。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11月1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10）汇所验字第6-005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200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公司首发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

1、超高压交联聚乙烯绝缘智能节能电缆及附件产品成套生产建设项目，投资总额43,000万元；

2、年产1,500km海洋系列电缆建设项目，投资总额14,000万元；

3、年产22,500t特种导线建设项目，投资总额19,000万元；

4、高压及超高压电缆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5,000万元；

5、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总额20,000万元。

合计101,000万元。

为使公司的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实施了部分募投项目。根据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2010）汇所综字第6-037号《截至2010年11月14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附件备查），截至2010年11月14日，公司累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92,617,312.27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元）	自筹资金已投资金额（元）	占总投资的比例（%）
超高压交联聚乙烯绝缘智能节能电缆及附件产品成套生产建设项目	430,000,000.00	44,711,376.70	10.40%
年产1,500km海洋系列电缆建设项目	140,000,000.00	17,897,277.59	12.78%
年产22,500t特种导线建设项目	190,000,000.00	4,927,287.50	2.59%
高压及超高压电缆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00.00	25,081,370.48	50.1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00.00	0	0
合计	1,010,000,000.00	92,617,312.27	9.17%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1.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公开发行A股实际募集资金在投资上述项目之后如有结余，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未达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则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时间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公司决定以本次募集资金92,617,312.27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92,617,312.27元（如上表所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

三、决策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11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0年11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92,617,312.27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92,617,312.27元。

2.监事会意见

公司计划以本次募集资金92,617,312.27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92,617,312.27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92,617,312.27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 保荐机构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汉缆股份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其招股说明书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同意汉缆股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行为。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决议；

2.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5.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2010）汇所综字第6-037号《截至2010年11月14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0-009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9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10月27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8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25,59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74,410,000元。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11月1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10）汇所验字第6-005号《验资报告》。

公司本次拟变更实施地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超高压交联聚乙烯绝缘智能节能电缆及附件产品成套生产项目，该项目的总投资为43,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30,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3,000万元。

二、拟变更实施地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及原因

超高压交联聚乙烯绝缘智能节能电缆及附件产品成套生产项目中的超高压交联聚乙烯绝缘智能节能电缆的原定实施地点为公司青岛本部现有厂区内，改造现有厂房进行。现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拟将焦作分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逐步提升焦作分公司产能在公司整体的占比，形成覆盖我国华北和北方地区的生产基地，因此，公司拟将超高压交联聚乙烯绝缘智能节能电缆及附件产品成套生产项目拟建设的两条超高压生产线中的一条，变更至焦作分公司进行建设。

公司拟在焦作分公司实施的部分募集资金项目，为一条500kV VCV立式超高压交联电缆生产线，计划设备投资8700万元，占该项目总投资计划的20.2%。该募投项目中原计划的超高压电缆附件和高压、超高压电缆绝缘料的生产，仍在公司本部进行。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披露，本项目实施期28个月，自2009年9月开始前期工作，2011年12月竣工验收。项目具体进度计划如下：

单位：季度

序号	项目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3	4	1	2	3	4	1	2	3	4
1	项目前期工作	■	■								
2	土建工程		■	■	■	■					
3	洽谈设备、订货			■	■	■	■				
4	设备安装						■	■	■		
5	试生产									■	■
6	竣工验收										■

为巩固公司的市场占有率，解决产能瓶颈问题，公司加快了的两条超高压电缆生产线的建设，根据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2010）汇所综字第6-037号《截至2010年11月14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截至2010年11月14日，本项目已投入金额4,471.14万元。本项目已投入金额主要为设备购置款，目前本项目一条新的超高压电缆生产线已进入正式运行阶段，另一条新的超高压电缆生产线也已准备开始安装，较项目实施计划有所提前。

三、拟变更实施地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影响

由于焦作分公司本来已有超高压生产线厂房，与公司本部一样仅须通过对现有厂房的改造即可安装新生产线，所以预计超高压交联聚乙烯绝缘智能节能电缆及附件产品成套生产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后，发生的固定资产投资费用和铺底流动资金，与原设计的全部在公司青岛本部实施相当。该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对募集资金投入、产出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承诺：若因本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使实际投入超出募集资金，超出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有剩余，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本公司董事会换届后，新一届董事会将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与本公告相关内容，保障本项目正常实施。

三、决策审议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11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四、保荐机构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汉缆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交谈，并查阅了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的相关文件、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关于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的议案，对其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汉缆股份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拟变更超高压交联聚乙烯绝缘智能节能电缆及附件产品成套生产项目的实施地点，该变更不影响项目原有的可行性分析，项目建设的基本内容与原计划一致，项目的投资总额不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同意汉缆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决议；

2.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0-010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9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10月27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8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25,59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74,410,000元。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11月1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10）汇所验字第6-005号《验资报告》。本次公司本次拟变更实施主体及地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1,500km海洋系列电缆建设项目，该项目的总投资为14,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0,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4,000万元，该项目已投入金额为17897277.59元，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0年11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议案》，该议案各以全票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及原因

年产1,500km海洋系列电缆建设项目原定实施主体为公司，实施地点为公司青岛本部厂区内。公司于2008年11月19日在青岛即墨市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青岛女岛海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女岛海缆”），女岛海缆地处沿海，目前新厂区的基建工作已完成。由于海洋系列电缆的使用地为海底或近海海岛，需要大长度连续生产直接从生产车间引至安装地，因此将其生产基地放在沿海，在节省运输费用和提升产品质量上，均有较大优势。因此，公司拟将原先全部在青岛本部厂区建设的该项目，除导体生产等核心工序仍在本部进行外，其余后续工序均移至女岛海缆进行。

本项目总投资为14,000.00万元，由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铺底流动资金组成。其中新增固定资产投资10,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4,000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180.00	1.29
2	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费	9,161.00	65.44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82.80	1.31
4	基本预备费	476.20	3.40
5	铺底流动资金	4,000.00	28.57
合计		14,000.00	100.00

变更项目实施主体后，本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部投入	女岛海缆投入	合计
1	建筑工程费	-	180.00	180.0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费	5461	3700	9,161.00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82.80.	182.80
4	基本预备费		476.20.	476.20
5	铺底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合计				14,000.00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披露，本项目实施期28个月，自2009年9月开始前期工作，2011年12月竣工验收。项目具体进度计划如下：

单位：季度

序号	项目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3	4	1	2	3	4	1	2	3	4
1	项目前期工作	■	■								
2	土建工程		■	■	■	■					
3	洽谈设备、订货			■	■	■	■				
4	设备安装						■	■	■		
5	试生产									■	■
6	竣工验收										■

根据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2010）汇所综字第6-037号《截至2010年11月14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截至2010年11月14日，本项目已投入金额1,789.73万元。本项目已投入金额主要为设备购置款，目前本项目已进入到设备安装阶段，与原项目进度计划基本相当。

女岛海缆涉及该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汉缆股份提供，具体操作方式为：当女岛海缆需向第三方支付该项目项下款项时，应向公司提出支付申请并提供相应付款依据，由公司直接支付。

三、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影响

预计变更本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后，年产1,500km海洋系列电缆建设项目发生的固定资产投资费用和铺底流动资金，与原设计的全部在公司青岛本部实施相当。由于女岛海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变更对募集资金投入、产出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本公司董事会换届后，新一届董事会将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与本公告相关内容，保障本项目正常实施。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1.独立董事的意见

此次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不影响项目原有的可行性分析，项目建设的基本内容与原计划一致，项目的投资总额不变。没有改变原定投资内容和项目，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对相关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及地点进行变更。

2. 监事会的意见

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方向和内容均保持不变，不影响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同意公司变更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

3.保荐机构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汉缆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交谈，并查阅了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主体及地点事项的相关文件、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关于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主体及地点事项的议案，对其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事项还应提交汉缆股份此后召开的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汉缆股份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拟变更年产1,500km海洋系列电缆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地点，该变更不影响项目原有的可行性分析，项目建设的基本内容与原计划一致，项目的投资总额不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地点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同意汉缆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地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决议；

2.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核查意见；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0-011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0年11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获全票通过。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将7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开始计算）。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9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10月27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2,55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7,441万元。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11月1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10）汇所验字第6-005号《验资报告》。

二、未来的资金支付计划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支付计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计划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01,000万元，计划投入五个具体项目，截至2010年11月28日，公司募集资金的投入情况以及后续的支付安排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额	置换前期已投入资金	截至2010年11月28日新投入资金	预计2010年12月至2011年5月须使用的资金	预计闲置募集资金
超高压交联聚乙烯绝缘智能节能电缆及附件产品成套生产建设项目	43,000.00	4,471.14	1.83	18,500.00	20,027.03
年产1,500km海洋系列电缆建设项目	14,000.00	1,789.73	-	5,000.00	7,210.27
年产22,500t特种导线建设项目	19,000.00	492.73	-	10,500.00	8,007.27
高压及超高压电缆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2,508.14	233.25	2,250.00	8.61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
合计	101,000.00	20,235.08	36,250.00	20,235.08	35,253.19

（二）超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使用计划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67,441万元，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66,441万元。公司暂未对超募资金的用途作出决议，超募资金均暂时闲置。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充分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以及因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应收账款及存货相应增加所导致的流动资金不足，董事会拟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已经2010年11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近1,875万元（按半年期贷款利率计算），到期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保证符合下列条件：

（一）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六个月；

（四）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

（五）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并承诺到期后以经营资金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1.独立董事的意见

鉴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此次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6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开始计算），且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并承诺到期后以经营资金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扩展公司的业务，提高股东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使用70,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 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此次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6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开始计算），且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并承诺到期后以经营资金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扩展公司的业务，提高股东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使用70,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汉缆股份本次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其招股说明书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同意汉缆股份本次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决议；

2.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0-012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98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5,59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74,410,000元。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已出具了（2010）汇所验字第6-005号验资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沙子口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超募部分。

公司连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与募集资金存放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沙子口支行于2010年11月28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2010年11月15日，公司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沙子口支行开设账号为38-090501040011742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现公司拟将甲方超募资金也转入该专户存储。截止2010年11月28日，甲方已将超募资金66,441万元转入该专户。该专户今后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及超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对于该专户进行三方监管的具体事宜，遵照原协议约定不变。

二、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